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出席：(1)親自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43,137,33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548,96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無表決權 0 股之股份後，計已發行股份總數 79,485,310 股之 54.27%。

(2)董事 翁維駿、周文智、杜德成及陳家俊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會計師、盧明軒律師及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

主席：董事長 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內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09 年獲利狀況之 8.8%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4,000,000 元及 0.2%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137,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8,960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2,472,8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09,43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5%；反對之表決權數 21,7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79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642,7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72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8%；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8,097,7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4,1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8,201,886	
加：本期淨利	360,124,0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22,82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77,434)		
		294,723,7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52,925,6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9,742,655)		(每股配發 0.5 元)
股東股利－股票	(158,970,620)		(每股配發 2.0 元)
		(198,713,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212,400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1：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註2：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3：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註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137,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8,960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2,392,6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29,23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27%；反對之表決權數 101,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99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23%；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642,7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72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8%；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擬提撥股東紅利 158,970,6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 15,897,062 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③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④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137,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8,960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2,398,4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35,06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28%；反對之表決權數 96,0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01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22%；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642,8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7,87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9%；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並依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137,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8,960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2,466,3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03,01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4%；反對之表決權數 21,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81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649,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4,13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50%；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137,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8,960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2,469,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05,80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5%；反對之表決權數 22,0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1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646,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1,13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9%；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7 月 24 日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137,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8,960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37,379,1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15,80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6.65%；反對之表決權數 22,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1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736,1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11,13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3.29%；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43,137,3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548,960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37,382,1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18,81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6.65%；反對之表決權數 21,0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1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4%；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734,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09,13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3.29%；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主席：董事長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附件一)

各位股東：

庚子年初，一位法國醫生之研究報告，加上美國前總統川普的背書，讓世人耳熟能詳羥氯奎寧這顆 70 年老藥，接著訂單像雪片般從世界各國飛來，輔以印度政府一度禁止出口之推波助瀾，奎寧銷售價格水漲船高，推升公司營收續創新猷，歲末年終正可歡喜慶豐收時，一場無情大火讓我們痛失一名同仁，摧毀絕大部分生產廠房及設備，甚至殃及隔鄰廠家，頓時間讓旭富從雲端重重墜落地面，印證希臘哲學家所說：「Change is the only constant in life」；旭富財務體質健全，有足夠能力因應廠外索賠，投保完整財產損失保單，重建資金來源無虞，同業也紛紛伸出援手，竭力提供產能；今明 2 年將會是最艱困辛苦期間，但苦盡甘來，我相信旭富會浴火重生，會益發強大。

我們跌倒了，跌得很重很痛，但在這競爭的世界中，我們沒有悲傷抑鬱的理由，更沒有懷憂喪志的權力，我們不該浪費這場危機，在上天予以大破的時刻，需要徹底檢討改進，蓄積重啟動能，待風帆鼓足，大海會再次任我們馳騁；茲就 109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689,222 仟元，營收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4%，毛利率 47%，營業利益 1,051,578 仟元，本業表現相當亮眼；但於火災影響下，認列巨大營業外損失，導致本期淨利僅 360,12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5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9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本業營運已確實達成，甚至超標，但因為火災認列營業外損失，導致整體獲利無法符合預算規劃，管理階層於 109 年底向董事會報告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依據最新狀況重新提出 110 年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9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08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89,222	2,355,747	14.2%	
其他收入	17,302	26,152	-33.8%	

說明：1. 基本上，109 年主要成長產品為癲癇藥物及前述之羥氯奎寧，另鎮定用原料藥及青光眼藥物也交出佳績，明星品項「大麻二酚中間體」因為疫情影響新藥開發進度，業務呈現衰退狀態，但公司已順利完成大麻二酚原料藥確效批生

產、美國 DMF 藥證及台灣食藥署 GMP 查廠，原規劃原料藥於 110 年開始銷售，切入大麻二酚龐大運用商機，但火災將導致相關進度受挫；公司對此產品之品質及製程具有高度信心，相信未來我們是不會在這蓬勃市場缺席的。

2.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短期投資之收益，另於短期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108 年認列評價利益，109 年除回沖評價利益外尚認列評價損失。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08年	成長率
營	業	1,414,894	1,419,977	-0.4%
營	業	222,750	238,649	-6.7%
其	他	613,665	12,113	5066.2%

說明：1. 109 年因羥氣奎寧銷售價格近倍上揚，營收占比也高達 1/5，推升營業毛利率至 47%之歷史新高。

2. 109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減少 6.7%；營業額成長導致推銷及研發費用增加，另因為整體獲利衰退，減少員工酬勞及獎金等變動性薪資支出，降低管理費用。

3.其他支出主要來自火災損失，新研發大樓尚未納入保險範圍，認列相關損失 4,150 萬外，其餘財產帳務損失估計可獲得保險理賠；廠外受波及廠商之賠償，扣除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額後，估計損失約 5.1 億，另其他主要業外損失為匯兌損失 3 仟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70 萬。

獲利能力分析：

項		109 年	108 年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8.33	14.51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0.60	17.09
	純 益 率 (%)	13.39	24.24
	每 股 盈 餘 (元)	4.53	7.19

說明：整體而言，火災影響 109 年獲利能力。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儀器及設備在此次火災中付之一炬，舊實驗室也嚴重受損，但上天眷顧，研發重要檔案竟然毫髮無傷，新研發大樓於 109 年 10 月拿到使用執照，陸續安裝相關設備，火災燒毀部分外牆磁磚及機電設備，所幸損失可控，廠商目前積極搶修，設備安裝同步進行，預計今年 9 月可完成使用，研發能量及進度今年受到影響，但年底即可火力全開，補上落後進度。

火災當下，火場管制，資訊受限，加上外籍同仁首當其衝，故初始認為是其所進行的溶劑處理作業為事故原因，然事後火場查勘，發現爆炸點是在隔鄰生產線，當時正在

生產憂鬱症藥物所需原料 Maome，此原料過往都跟中國大陸購買，但是中國廠商供貨因故漸趨不穩，時常有斷料情事發生，為兌現對客戶供貨的承諾，公司研發部門評估製程可行且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無顯示危險因子下，於 12 月中開始從事 Maome 生產，事故當時為第 5 批之量產；公司政策向來是避開高風險製程，為何一個研發實驗安全無虞的工序卻造成重大災難，現由第三方專家進行查證。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經歷此次重大火災事故，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1. 盡速回復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預期今年第三季末部份產線可以重啟生產，規劃於 2023 年中回復既有產能水準。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83.3
中間體	42.3
其他	0
合計	125.6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0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倖存存貨、外部支援產能及廠內產線重建時程；預期銷售數量可預期地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今 ESG 為企業經營顯學，不僅世界組織、政府機關及公益機構大力宣揚及推動，

甚至投資人朗朗上口，專業法人機構納入投資評估指標，化學製藥為歷史百年以上之行業，不管技術如何更迭，設備如何先進，合成製程仍須使用大量化學溶劑，不可諱言對 Environment(環境)會產生一定之衝擊，但藥物是人類賴以生存及維持健康之必需品，此影響過去似乎只能視為必要之惡，但隨著科技推進及環保意識高漲，循環經濟已開始遍地開花，深耕茁壯，109 年公司與法國 Veolia 集團簽約，成立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溶劑再利用計畫，規劃將製程中所使用之溶劑還原，循環使用，除友善環境外，尚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原應於 109 年 12 月啟動建廠，但因火災事故而先予以暫緩注資，此變故提供機會讓公司對風險管理進行重新檢視，管理階層認為分散生產工廠為未來必要發展策略，在法國合作方之支持下，目前規畫其中一塊土地，容納旭富一座全新廠房，此生產基地產生之溶劑可直接輸送至法蘭摩沙處理，還原後之溶劑則再輸送至生產工廠重複使用，少了運輸流程之碳排放將對地球永續及人類長存更有助益，旭富在兩個工廠的基礎下，未來發展將更有韌性，更屹立不搖。

原料藥品項有數千種，大小不同產值之品項有各異之競爭環境，暢銷藥物因生產者眾故競爭激烈，利基型產品製造商寡，自然競爭較為緩和，但面臨客戶 cost down 之採購政策下，銷售價格之維持相當不易，更遑論提高產品售價，另台幣之強勢相較競爭對手國印度盧比之弱勢，讓台灣原料藥廠商處於相對不利之經營環境，公司之火災事故導致公司生產中斷，將讓公司之業務經營面臨困境，所幸台灣同業向來在產品及營運策略區隔競爭，彼此之間維持友好互動關係，災後同業紛紛表達慰問及提供協助，目前已就近承租同業廠房及設備，以因應重建復原時期之產能短缺，雖然外界提供之產能及所能生產之品項有限，但對公司之復原仍有相當幫助。

火災導致生產廠區嚴重受損，所幸倉庫、品管、品保及資訊部門未被殃及，所有儲存於電腦系統之品質文件 (批次紀錄、SOPs、驗證及確效等) 得以完整保存；另外，管理倉管進出料放行的電腦系統 SAP-ERP 也運作正常，品管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的導入也如規劃持續進行；公司 GMP 的運行及品質系統未因這次災禍而改變，製藥相關的法規作業仍不間斷，歐盟、美國及日本等重要區域所有原料藥之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因為受損生產線設備重建需要一段時日，台灣衛福部將暫停部分原料藥藥證及 GMP 證書，待旭富購置相等/相同設備，生產線逐一整復，相關驗證確效完成，再申請 GMP 評鑑合格，藥證及 GMP 證書之有效性即可延續；至於向同業租借 GMP 廠房設備之生產作業，其有關之倉管及品管、生產操作、品保放行皆由公司人員執行，一切都遵循旭富的 GMP 系統，以減少法規衝擊，中間體在廠外生產無藥證法規之約束，原料藥於廠外生產需考慮藥證的變更問題，對此已詢問美國 FDA 及歐洲 EDQM 官方意見，用換區生產，不影響原料藥的品質，將變更歸屬於輕度異動；租借的廠房設備都已經過旭富技術團隊的評估，相關客戶通知業已完成。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王公貴冑與普羅百姓一樣感染上新型冠狀病毒，然而就個別產業而言，不盡然如此公平，經濟復甦除 V、U、L 型外，2020 年新增 K 型經濟，對科技電子產業，這是最好的時代，對觀光旅遊產業，這是最糟的時代，對於生醫產業呢？基本上不受總體經濟環境變化之影響，COVID-19 更讓醫藥產業顯示其重要性，從基本防護之醫用口罩到解除病毒威脅之疫苗，均是人類生存不可或缺之物資，COVID-19 也讓人類面對大自然時須保持謙卑，無止盡的擴張只會讓我們面臨更多之不確定性；旭富本業在 2020 年再度展現亮麗的成長性，雖然火災會讓旭富一段時間前進蹣跚，但旭富

有強健的基礎，我相信我們在不久的未來，將繼續在市場馳騁飛奔，懇求各位股東不離不棄的支持。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杜法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營業中斷，已估計相關災害及賠償損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除已認列幾乎確定可收到之保險理賠收入(帳列什項支出減項)外，其餘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處理保險理賠作業，並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保險理賠金額及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保險公司認可之理賠損失清單、保險理賠金額之評估及受損廠商損害求償金額之估計依據等，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損失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複核受查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之財產保險合約，確認受火災影響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是否屬財產保險理賠範圍內。
- 取得保險公司與保險公證人共同出具之理賠清單，並與公司提供之毀損存貨、建物及設備清冊核對，採抽樣方式交叉比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訪談保險公司及其委任之公證人，確認受查公司未因違反保險合約，導致喪失合約權利而無法申請理賠之情形，並取得其對受查公司最低可收取之保險理賠金額之意見書。複核保險理賠收入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 取得第三方公證人意見書，據以評估受查公司對鄰近受損廠商所估列之財產賠償損失之合理性。
- 取得管理階層對受損廠商營業中斷損失之估計，審慎評估其所採用之假設及依據，並抽查及驗算其資料之正確性。複核賠償損失及負債準備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縈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旭富數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3,094	13	523,085	13	21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附註六(二))		-	-	466,025	11	22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七))		337,749	7	352,404	9	2213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380,879	8	527,081	13	22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		567,012	13	36,809	1	2280
			1,888,734	41	1,905,404	47	230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		667,955	15	-	-	2580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2570
	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85,697	2	137,329	3	26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49,186	7	349,72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80,943	26	1,557,79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568	-	2,974	-	
1780	無形資產		41,319	1	47,661	1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3,546	6	57,243	1	32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90	2	23,253	1	3310
			2,681,104	59	2,175,973	53	3320
							3350
							34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4,569,838 100 4,081,3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9,838 100 4,081,37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689,222	100	2,355,7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1,414,894	53	1,419,977	60
5900 營業毛利	1,274,328	47	935,770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927	4	108,286	4
6200 管理費用	67,975	2	90,7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65	2	38,9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179)	-	-	-
	222,088	8	237,921	10
6900 營業淨利	1,052,240	39	697,849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3,203	-	13,895	-
7101 利息收入	3,970	-	4,44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707)	-	7,6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7)	-	(2,16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43)	-	(5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二十)及十)	(567,285)	(21)	(46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0,626)	(1)	(9,976)	-
	(597,025)	(22)	13,311	-
7900 稅前淨利	455,215	17	711,16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5,091	4	140,059	6
8200 本期淨利	360,124	13	571,10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30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632)	(2)	27,04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6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528)	(2)	27,1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596	11	598,247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3		7.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7.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288,248	-	-	3,210,231
本期淨利	-	-	-	775,852	(4,788)	571,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1,101	-	571,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	27,042	27,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71,205	27,042	598,2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723	-	(44,72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939)	-	2,9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3,838)	-	(333,8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4,853	1,348,339	332,971	971,435	22,254	3,474,640
本期淨利	-	-	-	360,124	-	36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	(51,632)	(51,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228	(51,632)	308,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110	-	(57,11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788	-	4,7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1,014)	-	(461,0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390,081	818,327	(29,378)	3,322,222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215	711,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10	130,976
攤銷費用	5,793	5,6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5,707	(7,635)
利息費用	43	52
利息收入	(3,970)	(4,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7	2,162
災害損失	566,771	-
其他	(74)	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1,138	12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834	38,513
存貨減少(增加)	(29,363)	(24,0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46)	(15,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424)	5,14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203	28,6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892)	33,26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99	7,4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65	(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03)	(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27)	72,212
調整項目合計	679,711	199,0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4,926	910,187
收取之利息	3,970	4,440
支付之利息	(43)	(52)
支付之所得稅	(166,790)	(12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2,063	792,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637)	(78,9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47
處分子公司	-	2,8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10)	(187,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73	4,288
取得無形資產	-	(4,97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5,493)	(1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428,993)	(260,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47)	(1,910)
發放現金股利	(461,014)	(333,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463,061)	(335,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009	195,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085	327,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094	523,085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營業中斷，已估計相關災害及賠償損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除已認列幾乎確定可收到之保險理賠收入(帳列什項支出減項)外，其餘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處理保險理賠作業，並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保險理賠金額及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保險公司認可之理賠損失清單、保險理賠金額之評估及受損廠商損害求償金額之估計依據等，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損失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複核受查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之財產保險合約，確認受火災影響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是否屬財產保險理賠範圍內。
- 取得保險公司與保險公證人共同出具之理賠清單，並與公司提供之毀損存貨、建物及設備清冊核對，採抽樣方式交叉比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訪談保險公司及其委任之公證人，確認受查公司未因違反保險合約，導致喪失合約權利而無法申請理賠之情形，並取得其對受查公司最低可收取之保險理賠金額之意見書。複核保險理賠收入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 取得第三方公證人意見書，據以評估受查公司對鄰近受損廠商所估列之財產賠償損失之合理性。
- 取得管理階層對受損廠商營業中斷損失之估計，審慎評估其所採用之假設及依據，並抽查及驗算其資料之正確性。複核賠償損失及負債準備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建業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3,029	14	553,555	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878	2	94,30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6,025	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7,295	2	59,092	2
(附註六(二))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88,938	4	229,83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七))	337,749	8	352,404	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1	16,605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80,879	8	527,081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490	3	96,6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	567,154	12	36,953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	595,232	13	83,957	2
	1,918,811	42	1,936,018	4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40	-	1,795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9,977	-	2,01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955	14	-	-		1,122,214	25	584,264	14
(附註六(二))	-	-	-	-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5,697	2	137,32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48	-	1,197	-
(附註六(三))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3,81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00,152	33	1,876,999	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443	-	21,37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68	-	2,974	-		125,502	2	22,573	1
1780 無形資產	41,319	1	47,661	1		1,247,716	27	606,83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63,546	6	57,243	2	負債總計	794,853	17	794,853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90	2	23,25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2,651,127	58	2,145,459	53	股本	794,853	17	794,853	19
					資本公積	1,348,339	30	1,348,339	33
					法定盈餘公積	390,081	9	332,971	8
					特別盈餘公積	-	-	4,788	-
					未分配盈餘	818,327	18	971,435	24
					其他權益	(29,378)	(1)	22,254	1
					權益總計	3,322,222	73	3,474,640	85
資產總計	\$ 4,569,938	100	\$ 4,081,4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9,938	100	\$ 4,081,4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689,222	100	2,355,7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及十二)	1,414,894	53	1,419,977	60
5900 營業毛利	1,274,328	47	935,770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927	4	108,286	4
6200 管理費用	68,637	2	91,4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65	2	38,9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179)	-	-	-
	222,750	8	238,649	10
6900 營業淨利	1,051,578	39	697,12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3,129	-	13,895	-
7101 利息收入	4,099	-	4,6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707)	-	7,63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43)	-	(5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九)及十)	(567,285)	(21)	(47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	-	(1,62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0,630)	(1)	(9,968)	-
	(596,363)	(22)	14,039	-
7900 稅前淨利	455,215	17	711,16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5,091	4	140,059	6
8200 本期淨利	360,124	13	571,10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0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632)	(2)	27,04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6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528)	(2)	27,1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596	11	\$ 598,247	2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3		\$ 7.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9		\$ 7.12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215	711,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10	131,081
攤銷費用	5,793	5,6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707	(7,635)
利息費用	43	52
利息收入	(4,099)	(4,622)
災害損失	566,77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其他	(74)	1,6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472	126,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834	38,513
存貨減少(增加)	(29,363)	(24,0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44)	(15,3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203	28,6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424)	5,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892)	33,26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99	7,4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65	(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03)	(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25)	72,202
調整項目合計	679,047	198,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262	909,561
收取之利息	4,099	4,622
支付之利息	(43)	(52)
支付之所得稅	(166,790)	(12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528	791,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637)	(78,9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10)	(187,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73	4,288
取得無形資產	-	(4,9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493)	(1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993)	(263,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47)	(1,910)
發放現金股利	(461,014)	(333,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061)	(335,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474	192,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555	361,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029	553,5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u>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內容及範圍 2.1 防止利益衝突： 2.1.1 略 2.1.2 略 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2.1.4 略 2.2 至 2.6 略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7.1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依上列方式與財行部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連絡。 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u>檢舉人</u>安全，以避免<u>其</u>遭受報復。	第二條：內容及範圍 2.1 防止利益衝突： 2.1.1 略 2.1.2 略 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2.1.4 略 2.2 至 2.6 略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2.7.1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制度，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依上列方式與財行部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連絡。 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u>其</u>安全，以避免<u>呈報者</u>遭受報復。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 2.1.3 之文字。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u>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u>；第一次修訂為民國<u>九十九年</u>	統一日期型式，並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 <u>101</u> 年 <u>2</u> 月 <u>24</u> 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 <u>104</u> 年 <u>3</u> 月 <u>13</u> 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四月 <u>十三</u> 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 <u>一 0</u> <u>一</u> 年 <u>二</u> 月 <u>二</u> 十 <u>四</u> 日；第三次修訂為民 國 <u>一 0</u> 四年 <u>三</u> 月 <u>十</u> 三 <u>三</u>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u>億元，分為<u>壹億貳</u>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玖</u>億元，分為<u>玖</u>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提高資本總額至 12 億。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u>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u>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五、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二十條： 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u>變相資金貸予</u> <u>無論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u> <u>為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如有超過</u> <u>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且金額超過</u> <u>5,000 萬元(含)之應收帳款，應至少</u> <u>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u> <u>予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u> <u>金貸予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u> <u>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u> <u>即應屬資金貸予性質，並應依第九</u> <u>條規定辦理公告。</u> <u>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u> <u>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u> <u>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u> <u>如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含)或性質</u> <u>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u> <u>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u> <u>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u> <u>一情況於超過 3 個月仍未收回者，</u> <u>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u>		依主管機關問答集第 37 條新增此條文。
第十四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因情事變更，致貸予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經理人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限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因情事變更，致貸予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經理人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限完成改善。	依主管機關問答集第 37 條修正此條文。
第十五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條文，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條文，原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 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條文，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並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	--	---

(附件九)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以上略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條 以上略	法令新增
	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參考範例刪除此項條文內容。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u>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 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第六條略	第七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六條。
第七條略	第八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七條。
第八條略	第九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八條。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
	<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u>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條。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1年4月9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六條調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u>91</u>年<u>6</u>月<u>7</u>日。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u>96</u>年<u>6</u>月<u>15</u>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u>99</u>年<u>6</u>月<u>9</u>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u>100</u>年<u>6</u>月<u>10</u>日。 第五次修訂為民國<u>104</u>年<u>6</u>月<u>12</u>日。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u>108</u>年<u>6</u>月<u>21</u>日。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u>110</u>年<u>6</u>月<u>25</u>日。	<u>九</u>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u>九十一年六月七日</u>；第二次修訂為民國<u>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第三次修訂為民國<u>九十九年六月九日</u>；第四次修訂為民國<u>一百年六月十日</u>；第五次修訂為民國<u>一百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第六次修訂為民國<u>一百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整為第十四條。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並修改日期型式。
---	--	--